

附件：阿坝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清单类别	责任主体	主要职责
州级领导消防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州委书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政策要求、法律法规。 2.把消防工作纳入州委议事日程，及时组织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重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带队检查消防工作。 3.把消防工作纳入州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消防工作“一岗双责”制度。 4.加强消防工作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支持人大、政协监督消防工作，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消防工作。 5.推动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内容。 6.强化消防工作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消防工作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干部培训内容。
	州委副书记、 州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消防工作政策、法律法规。 2.把消防工作纳入州政府议事日程，组织制定消防工作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需要听取消防工作汇报，及时组织研究解决消防工作突出问题。组织州政府常务会议、州消防安全委员会专题会议研究消防工作，重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带队检查消防工作。 3.督促州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工作“一岗双责”制度，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消防工作重点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 4.将消防安全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加强消防工作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 5.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推动构建火灾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全州各类生产经营

清单类别	责任主体	主要职责
		<p>单位的消防工作监管部门，依法领导和组织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p> <p>6.统筹消防工作，全面构建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组织开展消防工作巡查、考核等。</p> <p>7.把消防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评估重要内容，严格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和奖惩兑现，组织制定消防工作奖励办法，对在改善消防工作条件、预防火灾事故、参加抢险救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州级领导消防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消防工作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2.协助州委书记落实州委对消防工作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州委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 3.协助州长统筹推进全州消防工作，担任州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负责领导州消防安全委员会全面工作，组织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4.依法依规指导消防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有关部门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带队检查消防工作。 5.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抢险救援，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6.根据需要听取消防工作汇报，分析全州消防形势，研究制定消防政策措施，安排部署全州消防重点工作。
	协助分管消防工作副州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消防工作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2.协助州长、常务副州长统筹推进全州消防工作，担任州消防安全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负责协助领导州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协助组织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3.依法依规指导消防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有关部门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带队检查消防工作。 4.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抢险救援，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5.根据需要听取消防工作汇报，分析全州消防形势，研究制定消防政策措施，安排部署全州消防重点工作。

清单类别	责任主体	主要职责
	其他州委常委、州政府副州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分管行业（领域）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州委州政府具体要求以及消防工作政策和法律法规。 2.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将消防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部署、同组织实施、同监督检查，每年定期组织分析消防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消防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带队开展消防检查。 3.督促分管部门（单位）积极支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认真落实调查处理意见。
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各有关部门（共同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工作制度，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救援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建立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的内设机构，明确消防安全职责，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在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中列明消防安全责任，并向社会公布，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2.定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将消防工作与本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评，保障消防工作经费。按照职责分工对所属单位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所属单位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督促整改或依法移送（函告）相关部门处理。 3.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教育培训，将消防安全常识纳入本行业、本系统宣传教育培训内容，督促指导本行业、本系统所属单位制订和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1次灭火逃生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 4.强化督导考核，将消防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作为评先评优、评级评星的重要依据。 5.协助消防救援部门做好本行业、本系统单位的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 6.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消防救援部门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

清单类别	责任主体	主要职责
		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	负责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做好粮食物资储备环节消防安全管理。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依据职责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在工业结构调整、企业技术改造中提升企业消防安全技防水平。
	教育和体育部门	指导学校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监督学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协同消防救援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治。加强教育、体育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科技部门	负责将消防安全科技纳入科技创新发展规划；鼓励支持消防安全科技攻关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负责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协助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和团体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公安部门	负责查处消防救援部门移交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办理放火罪、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涉嫌消防安全的刑事案件；加强看守所、拘留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法定职责查处占用消防车道违法行为，负责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车辆通行；协助封闭火灾现场，维护火灾现场秩序；派出所按职责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协助开展火灾调查。
	民政部门	负责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对社会消防公益组织、消防志愿队伍建设等工作的扶持指导；推动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清单类别	责任主体	主要职责
	司法行政部门	负责本部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责任制要求，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消防法规宣传教育。
	财政部门	负责按规定对消防资金进行预算管理，依法依规做好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经费保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职业培训内容；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对劳动者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就业群体消防安全素质。
	自然资源部门	配合编制消防专项规划，依法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明确消防站用地，合理布局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
	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对有毒化学品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按照职责配合做好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加强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防范并做好住宅小区的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依法依规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领域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在客运车站、码头、内河流域及交通工具管理中，指导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依法督促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出租车（网约车）行业、货运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清单类别	责任主体	主要职责
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水务部门	负责指导督促本行业系统相关单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督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按照消防标准设置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依法做好农业、农村领域消防安全工作；督促农（兽）药生产、饲料生产和畜禽屠宰企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指导乡镇、村（居）民委员会在农业收获季节等火灾高发时段开展针对性消防宣传教育。
	商务部门	负责督促、指导商贸行业、宾馆饭店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推动商场市场、宾馆饭店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督促、指导展览场馆、主办单位等有关单位，履行经济贸易类展览项目的消防安全职责，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商贸行业单位消防违法行为。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负责督促指导文化娱乐场所、公共体育场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旅游民宿、星级农家乐等单位（场所）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大型文化娱乐、旅游、演艺活动的消防安全工作。督促新闻媒体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加强文化、旅游从业人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卫生健康部门	负责医疗卫生健康机构审批和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和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灭火救援、社会救助等应急事件的医疗救护工作，协助做好火灾事故人员伤亡统计工作。
	退役军人部门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军休军供等服务机构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依据职责对主管的行业领域依法实施行政审批和安全生产监管，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有关安全生产许可。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督促所监管国有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内容。

清单类别	责任主体	主要职责
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市场监管部门	负责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配合相关部门查处质量违法行为；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团体协会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产品及使用标准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
	林草部门	负责辖区内国有林场、国有林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国有苗圃等涉林经营管理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植树造林、森林管护、林区建设、森林防火、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在法定职责范围内，督促整改占用消防车通道、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消防安全隐患；依法查处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
	邮政管理部门	依法指导与监督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推动邮政、快递企业在处理场所安装简易喷淋装置和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消防设施设备，在营业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消防设施设备。
	金融监管部门	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监管机构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机构、保险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保险监管机构负责监督管理保险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发挥参与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配合建立完善消防安全信用管理机制。
	气象、防震减灾部门	负责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及时通报消防救援部门，协助做好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电力行业管理部门	依法督促电力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引导用户规范用电；与消防救援部门建立联勤联训联动机制，负责救援现场电力切断、保障，协助有关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

清单类别	责任主体	主要职责
	通信管理部门	负责指导督促通信业、通信设施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互联网信息部门负责指导网站、移动互联网媒体等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与消防救援部门建立联勤联训联动机制，按照职责配合做好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部门	负责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通信、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救护等单位	应与消防救援部门建立联勤联训联动机制，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清单类别	责任主体	主要职责
县(市)、乡镇、村(社区)消防安全责任清单	县(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消防工作；召开年度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安排部署阶段性重要工作，协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建立健全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 2.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本级政府预算中安排资金，保障消防队站、消防装备、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消防事业发展所需经费；加快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促进城乡消防事业共同发展。 3.建立健全责任清单，将消防工作纳入日常检查、政务督查等重要内容。将消防工作成效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 4.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和约谈制度，对报请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和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并组织或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5.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建立县(市)、乡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场所，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6.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将消防通道、消防水源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城区、老旧小区改造范围。 7.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做好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相关保障工作。 8.推动消防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应用，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推广使用先进消防和应急救援设备以及技防、物防措施，提升消防工作科技水平。 9.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在重要节日、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

清单类别	责任主体	主要职责
		<p>理。</p> <p>10.加强小型消防站建设，重点在老旧城区、商业密集区、城乡结合部等火灾高风险区域布局，织密灭火救援网络。</p> <p>11.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统筹各方资源，做好应急救援各项保障工作。</p> <p>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p>

清单类别	责任主体	主要职责
县 (市)、 乡镇、 村(社 区) 消防 安全 责任 清单	乡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2.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业务经费支出。 3.及时编制、修订乡镇消防规划，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4.发挥群防群治作用，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全国和省级重点镇、历史文化名镇应成立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传统村落及名村应建立兼职消防队伍和消防工作机制。 5.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6.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做好无物业服务住宅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日常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等自防自救工作以及消防安全社区创建等活动。推动消防安全宣传村村响、村级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乡村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建设，配置灭火救援装备器材。 7.对日常检查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应当按照权限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组织或者协助做好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清单类别	责任主体	主要职责
	村（社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实施消防安全管理。 2.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3.根据消防安全实际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组织村（居）民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组织宣传消防安全常识。 4.指导网格员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定期对居（村）民居住场所及其有关公共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指导个体经营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工作；协助乡镇和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工作，及时报告火灾隐患。 5.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火灾现场保护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对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和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实施消防安全登记，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帮扶。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注：卧龙特别行政区履行同级政府消防工作职责，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